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30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龍翔霖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5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龍翔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所示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第9行「暱稱不詳之人」補充更正為「暱稱『豆3.0』之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龍翔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2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
03 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4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5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7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9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10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1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2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
13 查本案被告依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則
14 其將現金交付後，將無從追查款項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款
15 項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
16 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
17 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
18 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19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
20 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
22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
23 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4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5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29 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
30 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6
31 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其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

01 (未繳回犯罪所得)，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前為輕。

02 4. 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03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04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05 (二)、按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字
06 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關事
07 項之文書而言（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被告所交付與共犯製作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2
09 份予告訴人黃小玲，該資金保管單係私人間所製作之文書，
10 用以表示「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告訴人現金之
11 意，具有存續性，且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應屬私文
12 書。是本案被告交付資金保管單之行為，依前揭見解，自屬
13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甚明。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列此部分罪
14 名，惟屬裁判上一罪，且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
15 變更起訴法條。另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大發國際投資股份
16 有限公司」、「王財碩」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
17 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
18 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
19 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
20 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2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2 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3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4 (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
25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
26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五)、被告與「豆3.0」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
28 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
29 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30 同正犯。

31 (六)、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後2次向告訴人詐取財物，主

01 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客觀上時間密接，且侵害同一被害人
02 之財產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3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4 續施行，為接續犯。

05 (七)、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
06 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八)、又經本院當庭闡明被告如繳回犯罪所得，得依法減輕其刑或
10 作為量刑審酌事由，惟被告自承因目前另案在押尚無能力繳
11 回，故本案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或詐欺犯罪防制
12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適用，附此敘明。

13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而
14 以假名假冒投資公司人員名義收取詐欺款項共140萬元並轉
15 交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16 態度，自承目前無經濟能力賠償等語，告訴人業已提起附帶
17 民事訴訟求償，並參酌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臨時
18 工，月薪約4萬元，需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0 (十)、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21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22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23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24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2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26 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
27 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
28 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
29 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
30 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
31 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03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如附表所示偽造之
04 印文及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05 否，沒收之。至於如附表所示該資金保管單，因已交付予告
06 訴人而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
0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0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收款1日報酬
10 3,000至5,000元等語，以有利被告之認定，其每日報酬應為
11 3,000元，本案共獲得2日之報酬即6,000元，雖未扣案，仍
12 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15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16 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
17 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
18 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9 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20 五、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等語，
21 即認被告本案犯行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22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已因加入同
23 一詐欺集團之犯行經提起公訴，於113年6月11日繫屬於臺灣
24 士林地方法院，復經該院於113年8月16日以113年度審訴字
25 第940號判處罪刑，於113年9月24日確定，有前開案件判決
26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自無從將一參
27 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
28 諭知免訴。惟此部分與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
29 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1 段，刑法第2條、第11條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之4
02 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
03 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昫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11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黃傳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沒收欄
一	113年1月8日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偽造之「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王財碩」印文1枚及「王財碩」署押（簽名）2枚
二	113年1月18日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偽造之「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王財碩」印文及署押（簽名）各1枚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500號

21 被 告 龍翔霖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號5

23 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龍翔霖明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不詳之人係詐欺集團成
29 員，為賺取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不等之報
30 酬，竟於民國113年1月間起，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
31 車手工作，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孫慶龍」、「張佳怡」

01 及所屬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
02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洗錢及行使偽造
03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向附表所
04 示之被害人，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行騙，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
05 陷於錯誤後，再由龍翔霖依Telegram暱稱不詳之人指示，化
06 名「王財碩」於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前往附表所示面交地
07 點，持Telegram暱稱不詳之人所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文件
08 向被害人收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再將款項放置在Telegram
09 暱稱不詳之人指定之處所供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取，藉此
10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11 二、案經黃小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龍翔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化名「王財碩」於附表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現金，再置放在指定地點，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之事實。
2	告訴人黃小玲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係遭假投資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交付現金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及對話紀錄、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等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證明被告係113年1月8、18日之面交車手，向告訴人收取遭詐騙款項之事實。
5	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照片2張	證明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16 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Telegra

01 m暱稱不詳之人、line暱稱「孫慶龍」、「張佳怡」及所屬
02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03 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
04 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
05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未扣案
06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依同
07 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8 追徵其價額。至附表所示偽造文件上之印文、署押，請依刑
09 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4 檢 察 官 楊 婉 鈺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書 記 官 張 華 玲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 (提告)	行騙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 幣)	偽造文件名稱 (公司)
1	黃小玲 (提告)	向被害人誣稱加入 「大發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投資 平台後，可大幅獲 利云云，致被害人 陷於錯誤而交付投 資款予詐欺集團派 遣來之車手	113年1月8 日19時43分 許	臺北市○○區 ○○○路0000 0號松山機場2 樓美食街	70萬元	大發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委託操作 資金保管單1 張
2	同上	同上	113年1月18 日9時58分 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 00號	70萬元	大發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委託操作 資金保管單1 張